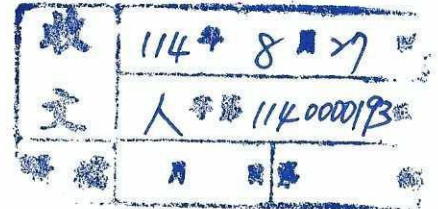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屏東市教育會 函

地 址：90075 屏東縣屏東市蘇州街 75 號
承辦人：林宥汝
電 話：08-7324113#34
傳 真：08-7669360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屏市教會字第 1140000008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實施計畫、推薦表

主旨：函轉屏東縣教育會慶祝114年教師節表揚「傑出愛心教師」暨「教育家庭」實施計畫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教育會 114 年 8 月 19 日屏教會字第 1140081901 號函辦理。

二、相關活動實施計畫暨推薦表亦可至：

<http://www.facebook.com/groups/684095463570948>

第 28 屆屏東縣教育會網頁下載。

三、除紙本寄送外，推薦表與照片請另以電子檔寄送至

wang0971097100@gmail.com



正本：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理事長許嘉政

廣東省教育廳

第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一日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第一〇一號



廣東省教育廳

屏東縣教育會慶祝 114 年度教師節表揚「傑出愛心教師」實施計畫

- 一、目的：激勵教師發揮愛心、宏揚師道，強化教育功能。
- 二、指導單位：台灣省教育會、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教育會
- 四、協辦單位：國立佳冬高農
- 五、表揚日期：114 年 9 月(另行通知)
- 六、表揚地點：國立佳冬高農
- 七、推薦對象：本會會員(教師)
- 八、表揚標準：
 - (一) 充分發揮教育精神，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愛心事蹟者。
 - (二) 照顧殘障貧困孤苦之學生，幫助其解決困難，有具體事實者。
 - (三) 以愛心輔導行為偏差學生，有具體成效足資表揚者。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推荐：
 - (一) 在 10 年內，曾接受本會「十大愛心教師」表揚者。
 - (二) 最近 5 年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三) 有不良言行者。
- 十、推薦日期：即日起至 9 月 5 日(星期五)止(推薦表寄達本會)。
- 十一、推薦方式：由各級學校校長推薦(各校以 1 名為限)。
- 十二、審查方式：由本會聘請評審委員評定。
- 十三、表揚方式：由本會致贈表揚狀及紀念品。
- 十四、本實施計畫經理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1. 附推薦表 1 份，請詳細填妥後，掛號郵寄：

931-301 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 67 號 (屏東縣教育會) 收

2. 優良事蹟請以條列式填寫。

屏東縣教育會 114 年度教師節表揚「傑出愛心教師」推薦表 114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詳 細 地 址				聯絡電話	公：： 日： 月： 年 行動電話： 月： 日： 年
家 庭 狀 況					
傑 出 愛 心 事 蹟	一、本教師心懷熱誠，工作認真，具高度責任感，能以身作則，為學生樹立良好楷模。 二、本教師具高度愛心，能體貼學生，並能與學生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深受學生愛戴。 三、本教師具高度專業素養，教學內容充實，教學方法多樣化，能因材施教，使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獲得樂趣。 四、本教師具高度團隊合作精神，能與同事共同合作，為學校發展貢獻力量。 五、本教師具高度社會責任感，能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做出貢獻。				
審 查 意 見					
核 示					

推薦單位：

推薦人：

校 長：

備註：本表請詳填於 114 年 9 月 05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達

931-301 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 67 號（屏東縣教育會）收

屏東縣教育會慶祝 114 年度教師節表揚「教育家庭」實施計畫

- 一、目的：慶祝教師節，發揚教師專業精神，強化教育功能。
- 二、指導單位：台灣省教育會、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教育會
- 四、協辦單位：國立佳冬高農
- 五、表揚地點：國立佳冬高農
- 六、表揚日期：114 年 9 月(日期另行通知)。
- 七、資料送件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止。
- 八、遴薦對象：本會會員在職教育家庭。
- 九、表揚條件
 - (一)熱心教學、有優良事蹟、足為教師楷模。
 - (二)直系親屬或配偶及親兄弟姊妹(與其配偶)合計 4 人以上在校執教者。
 - (三)任教幼稚園者，該幼稚園須經政府立案，且為本會團體贊助會員。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推薦
 - (一)曾接受本會「教育家庭」表揚者。
 - (二)三親等內之親屬中有最近 5 年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三)受表揚者曾有不良言行者。
- 十一、評審：初審由各鄉鎮市教育會辦理。
複審：由本會聘請評審委員評定。
- 十二、獎勵：由本會致贈表揚狀及紀念品。
- 十三、附註
 - (一)附推薦表，連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及全家在校執教教師合照照片 3 張(四吋光面紙)，請於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以前寄達本會，地址：931-031 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 67 號(屏東縣教育會)收，逾時恕不受理。
 - (二)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視送件數決定。

屏東縣教育會 114 年教師節表揚「教育家庭」推薦表 114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服務單位					職稱		任職年資	年 月 起 迄今共 年	
教育家庭狀況 (擔任教師)	稱謂	姓名	性別	年齡	服務學校	任職年資			備註
						年 月 起 迄今共 年			
						年 月 起 迄今共 年			
						年 月 起 迄今共 年			
						年 月 起 迄今共 年			
						年 月 起 迄今共 年			
初審意見	鄉、鎮、市教育會 總幹事簽章： 理事長簽章：								
複審意見 (由複審單位填註)									

推薦單位：聯合國際學院

推薦人： 校長：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如面談時間）

備註：本表請詳填於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以前掛號寄達

931-031 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 67 號 (屏東縣教育會) 收